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30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或“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傅文昌先生与广州万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江通讯”）签署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傅文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以人民币228,096,000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万江通讯。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万江通讯持有公司3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永悦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傅文昌）》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万江通讯）》。

**二、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转让后            |                  |
|------|-------|------------------|------------------|----------------|----------------|------------------|------------------|
|      |       | 转 让 前 持 股 数 量（股） | 转 让 前 持 股 比 例（%） | 转 让 股 份 数 量（股） | 转 让 股 份 比 例（%） | 转 让 后 持 股 数 量（股） | 转 让 后 持 股 比 例（%） |
| 傅文昌  | 一致行动人 | 45,640,000       | 12.70            | -36,000,000    | 10.02          | 9,640,000        | 2.68             |
| 付水法  |       | 2,314,456        | 0.64             |                |                | 2,314,456        | 0.64             |
| 付秀珍  |       | 3,447,142        | 0.96             |                |                | 3,447,142        | 0.96             |
| 万江通讯 |       |                  |                  | +36,000,000    | 10.02          | 36,000,000       | 10.02            |
| 其他股东 |       | 307,942,842      | 85.70            |                |                | 307,942,842      | 85.70            |
| 合计   |       | 359,344,440      | 100              |                |                | 359,344,440      | 100              |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万江通讯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